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本保险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驾驶人员和乘务人员在从事司乘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财产损失是指司乘人员随身携带物品及随车所运行李的损失。

### 责任限额

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的5%**；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5%**，但在保险期间内该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累计责任限额的30%**。

### 责任免除

司乘人员在从事司乘工作时因自身管理不善遗失财物或财物被盗而导致的财产损失，不论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其他事项

本扩展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若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若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